股票代碼:8103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3巷9號9樓

電 話: (02)2620-1000

目 錄

	項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的	币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	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結	宗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	崔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	見金流量表			8
	才務報告附註			
(一)公	>司沿革			9
(二)通	通過財務報告之	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	斤發布及修訂準!	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	巨大會計政策之	彙總說明	1	14~24
(五)重	直大會計判斷、位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	24~25
(六)重	更會計項目之意	說明	2	25~45
(七)關	圆條人交易			46
(八)質	[押之資產			47
(九)重	支大或有負債及: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	立大之災害損失			47
(+-)重大之期後事	項		47
(+=)其 他		4	47~48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	項相關資訊	4	48~50
	2.轉投資事業	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	訊	5	$51 \sim 52$
(十四)部門資訊		5	52~53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瀚荃股份有限

董事長:楊超群

日 期:民國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香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 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電子組件製造及銷售,且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公開發行以上公司,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 有效性;執行營業收入之趨勢分析;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風險及報酬 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客戶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大於財務報告 出具前未必能獲取足夠之回收資訊,且可回收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因此應收 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檢視管理階層 過去對備抵減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作比較以評估其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檢視 應收款項之歷史收款紀錄、客戶之產業經濟情況及期後收款情形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 損估列之合理性。

三、存貨之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之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市場需求及技術更新而導 致存貨可能有呆滯或過時之情形而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有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故列為本 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 之淨變現價值並執行抽核程序;及取得存貨庫齡表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 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之情形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 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 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 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 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合併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 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 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 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 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

二月三十一日 子公司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 合併資產負債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

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资 產 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25 1150 1170 1180 120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210 130X 1410

存貨(附註六(四))

預付款項

14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05.12.31

106.12.31 额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6.12.31

1	%	7	-	T.	Ξ	9	-	-	1	27
102.12.31	额	260,000	20,000	1,654	410,645	217,039	56,729	29,458	7,381	1,002,906
-	44	2			4	7				0.1
	%	10	-	i	12	9	-	Н	1	31
100,12,31	簽	369,000	50,000		446,317	220,549	58,076	33,672	7,399	1,185,013
	44	59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應付票據	离仕核軟	其他應付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柱六(十二))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権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四)及(二十)) :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案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2100	21111	2150	2170	2200	2230	2300	2322			2540	2570	2640				3100	3200	3300	3410		36xx	
30	1	-	1	23	Ė	-	i	13	-		70		25	ij	j.	3	-	-	30			ĺ
1,076,527	898'9	32,775	8,684	852,928	1,676	18,864	х	482,589	33,202	10,185	2,524,298		927,867	2,982	16,420	127,556	23,207	23,953	1,121,985			
29		-	٠	22	r	-	1	14	2	·	69		26	9		3	-	7	31			j
1,117,487	12,348	17,251	13,980	853,712	1,671	23,637	73	526,309	50,491	6,314	2,623,273		974,927	8,380	16,788	121,143	51,668	28,248	1,201,154			
S										Į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十七)及八)

流動資產合計 其他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780 1600

1840 1915 1985

预付款项及预付收備款(附註六(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非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預付租金

33

36

1,388,254

81,324

73,631

65,061

68,447 61,163

61,505

207,890 1,210,796

203,241

22 9

813,994 579,180

22 15

813,994

579,180

67

2,419,074

4

2,425,916

16,413 2,435,487 3,646,283

10,257

64 8

2,436,173 \$ 3,824,42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3,646,283

100

\$ 3,824,427

資產總計

18,848

2,899

1,007,052

27

1,029,843

100

董事長:楊超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竺大智







單位:新台幣千元

		02.000	106年度		105年度	
	Security 2	=	金 額	%	金 額	%
	营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	\$	2,747,796	101	2,634,399	102
4170	滅:銷貨退回		(10,241)	-	(13,640)	(1)
4190	銷貨折讓	-	(24,173)	_(1)	(31,308)	_(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及七)		2,713,382	100	2,589,4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七)(十)(十一)及(十六))		(1,891,748)	<u>(70</u>)	(1,758,813)	(68)
	營業毛利	8:-	821,634	_30	830,638	_3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七)(十)(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6,646)	(8)	(215,737)	(8)
6200	管理費用		(256,589)	(10)	(233,72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	(24,817)	_(1)	(24,247)	_(1)
	營業費用合計	8	(508,052)	(19)	(473,706)	(18)
	營業淨利		313,582	_11	356,932	_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12,563	-	16,0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十七)(十八)及十四)		(45,355)	(1)	22,95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5,138)) -	(7,06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930)	(1)	31,944	1
	稅前淨利	1000	275,652	10	388,876	15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08,667)	_(4)	(144,369)	(6)
	本期淨利	_	166,985	6	244,507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三)):	35		Scenia de S		820-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86	-	(7,810)	7-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6)	-	1,32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50		(6,48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01.02)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84)		(148,301)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918	-	6,83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_	- 0,057	_
037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16,166)	_	(141,462)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W_	(15,016)		(147,944)	(5)
0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1,969		96,563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 =	101,707	=	70,000	==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8,160	6	243,829	9
8620	非控制權益	Ψ	(1,175)	-	678	_
0020	2 L d T 1/4 JB 10T	-	166,985	6	244,507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100,565	=	244,307	=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3,361	6	97,19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Φ	(1,392)			156
0/20	为下4工 取引作 <u>加</u>	-			(63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3=	151,969	<u>_6</u>	96,563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	2.07		2.00	
	奉本母股盈馀 稀釋每股盈餘	3=	2.07	=	3.00	
9850	行中 1 于 → 1又、 迪 花木	3=	2.05	=	2.96	



(請詳閱後附合併**大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竺大智 ~6~

經理人: 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1~

董事長:楊起群

瀚荃胜<u>始有限</u>公司 否准程益變動表 民國一○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母公司案主之權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	1000			
				保留盈餘	2徐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		歸屬於母		
	松	音本公精	法定盈 餘公益	特別監察公務	未分配数余额	\$ #	財務報表換算之兒換差額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指益	4	公司案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品總額
民国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82,687	579,180	291,020	9,299	524,174	824	174,166	(15,164)	159	2,345,362	-	2,362,405
本期冷利					243,829	243,829	ir		3.5	243,829	829	244,5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6,482)	(6,482)	(146,993)	6,839	(140,154)	(146,636)	(1,308)	(147,9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				237,347	237,347	(146,993)	6,839	(140,154)	97,193	(630)	96,5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監餘公積	.9	9	9,378	74	(9,378)	ä	ā	8	9	9	ē	а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	4	ű		(23,481)	(23,481)	я	9	9	(23,481)	ä	(23,481)
普通股股票股利	31,307				(31,307)	(31,307)						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13,994	579,180	300,398	9,299	697,355	1.007.052	27.173	(8.325)	18.848	2,419,074	16,413	2,435,487
本期淨利(損)	,	•	į.	1100	168,160	168,160	16	•	1.003	168,160	(1,175)	166,9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50	1,150	(21,781)	5,832	(15,949)	(14,799)	(217)	(15,0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9,310	169,310	(21,781)	5,832	(15,949)	153,361	(1,392)	151,9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精	κ	î	24,383	v	(24,383)	ж	ï	100	ŧ	ř	ř	×
普通股現金股利	ı	,	ı	ï	(146,519)	(146,519)	ī			(146,519)	,	(146,519)
非控制權益增減								ı			(4,764)	(4,764)
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13,994	579,180	324,781	9,299	695,763	1,029,843	5,392	(2,493)	2,899	2,425,916	10,257	2,436,173



單位:新台幣千元

林业中在一个四人中区。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5,652	388,876
調整項目:	<u> 273,632</u>	366,670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8,856	126,055
排銷費用		
200 BAC 700 BC - a com a seconda se com se se - 1 200 a com a se com a se se com a se com a se com a se com a com	1,465	3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淨額	(404)	(582)
利息費用	5,138	7,062
利息收入	(10,101)	(13,161)
股利收入	(1,378)	(2,283)
短期借款匯率影響數	5	(4,4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2,803	9,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4,376	1,583
處分金融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2,320)	1,09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18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3,618	125,4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5,086)	(2,837)
應收票據及帳款	(8,256)	(83,3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	2,924
其他應收款	(8,929)	(9,9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	*
存貨	(57,091)	(69,106)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3,517)	(11,9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2,947)	(174,2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712	112,628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098)	51,0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4	6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658	164,2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0,981	504,349
收取之利息	10,101	13,161
收取之股利	1,378	2,283
支付之利息	(5,138)	(7,062)
支付之所得稅	(97,651)	(131,7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9,671	380,9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2 (74	2.06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3,676	3,8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015)	(242,7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49	14,41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取得無形資產	(1,628)	469
取付無形貝座 預付款項及預付設備款增加	(3,965) (6,516)	(28,7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399)	(252,667)
賽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92,399)	(232,007)
短期借款增加	289,000	2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80,000)	(464,29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2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7,675)	(7,507)
發放現金股利	(146,519)	(23,481)
非控制權益變動	(4,764)	(25,101)
籌 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58)	(265,27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46	(46,1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960	(183,1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6,527	1,259,6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S1,117,487	1,076,527

董事長:楊超群



經理人: 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3巷9號9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電機、通信、電腦儀器用精密接頭開關插座端子組件承裝、組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認可並於民國一○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 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	2016年1月1日
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	2016年1月1日
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	2016年1月1日
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	2016年1月1日
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	2014年1月1日
之持續適用」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 上公司應自民國一○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 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 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若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17,251千元,因其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預計繼續以相同目的持有,且決定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 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 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 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 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 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 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 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 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 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 「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 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依個別交易條件,於風險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適用修正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 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主要修訂內容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 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 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 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 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 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類似。
-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 「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 理」
-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 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 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 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 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 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 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非另有說 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 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 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 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 第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 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 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所持股權	百分比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6.12.31	105.12.31	說明
本公司	CONTEC (B.V.I.) Corp. (CONTEC)	拉股公司及連接器等銷售	100 %	100 %	
本公司	瀚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瀚鈞)	一般投資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Cvilux USA Corporation (Cvilux USA)	連接器等銷售	97.42 %	*	
CONTEC	Cvilux (B.V.I.) Corp.(Cvilux (B.V.I.)	控股公司及連接器等銷售	100 %	100 %	
,	HICON (B.V.I.) Corp. (HICON)	控股公司	100 %	100 %	
*	Cvilux Lao Co., Ltd (Cvilux Lao)	連接器等製造銷售	100 %	178	
Cvilux (B.V.I.)	東莞群翰電子有限公司(東莞群翰)	軟排線及線材之製造銷售	93.01 %	93.01 %	
"	瀚荃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瀚荃東莞)	連接器等製造銷售	100 %	100 %	
2#2	瀚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瀚荃深圳)	連接器等製造銷售	100 %	100 %	
*	瀚雲科技有限公司(註1)(瀚雲香港)	控股公司及軟硬體系統整合服務	100 %	100 %	
TICON	瀚荃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瀚荃蘇州)	連接器及軟排線之製造銷售	100 %	100 %	
*	瀚荃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瀚荃重慶)	軟排線及線材之製造銷售	42.86 %	42.86 %	
翰雲香港	瀚雲科技有限公司(註2)(瀚雲台北)	軟硬體系統整合服務	100 %	100 %	
	瀚雲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瀚雲深圳)	軟硬體系統整合服務	100 %	100 %	
翰鈞	瀚柔國際份有限公司(瀚柔)	化粧品之開發銷售	100 %	100 %	
翰荃蘇州	瀚荃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瀚荃重慶)	連接器及軟排線之製造銷售	57.14 %	57.14 %	(註3)
,	安徽瀚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瀚荃)	連接器及軟排線之製造銷售	100 %	100.00 %	
翰柔	上海瀚朵貿易有限公司(上海瀚朵)	化粧品之開發銷售	100 %		

註1:登記所在地為香港。

註2:登記所在地為台灣。

註3: 瀚荃蘇州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以USD5,000,000取得瀚荃重慶57.14%持股。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 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 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外,其餘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 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即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 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 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 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 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 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 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 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 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 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 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數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 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 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評估其客觀證據是否顯示重大個別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時,如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則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迴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迴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 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 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 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利益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 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 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 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 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 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 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 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 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 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 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 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 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 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 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 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 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 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 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 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年

(2)機器設備

2~10年

(3)其他設備

3~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 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無形資產

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1.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 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2. 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 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主係連接器之專利權,依估計耐用年限5年按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 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 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 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 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 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 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財務年度定 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 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 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 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 續期間迴轉。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訂單個別條款而定。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書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 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年度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 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 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 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 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 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 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 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 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 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 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 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 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 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 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 列附註: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存貨之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現金	\$ 6,071	3,876
活期存款	886,582	881,706
定期存款	165,314	190,945
約當現金	59,520	
	\$1,117,487	1,076,527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金融商品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06.1	12.31	105.12.31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348	6,868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6.3	12.31	105.12.31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251	32,775

3.敏感度分析一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6年月	E	105年度			
報導日		綜合損	014 10 14	其他綜合損	10 W 10 Y		
證券價格	益机	後金額	稅後損益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S	716	488	1,360	273		
下跌5%	\$	(716)	(488)	(1,360)	(273)		

4.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八)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商品均未有提供 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13,980	8,684
應收帳款		1,014,503	1,012,949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671	1,676
其他應收款		23,637	18,8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	S=3
滅: 備抵呆帳		(160,791)	(160,021)
	\$	893,073	882,152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0~90天	\$ 15,264	9,355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係於管理 階層預期之內。

應收票據、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0	組合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	160,021	:	160,021
	780	- -	780
-	(10)		(10)
\$	160,791		160,791
	\$	780 (10)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 160,021 - 780 - (10) -

	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63,170	12 TA	163,17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548)	· ·	(1,548)
減損損失迴轉	(1,394)	-	(1,394)
匯率變動影響數	 (207)		(20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60,021		160,021

合併公司對於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係採個別及集體評估。於 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 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 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 保品。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設定質押作 為借款擔保或貼現之情形。

(四)存 貨

1.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製成品	\$ 218,143	189,477
在製品	104,650	78,400
原 料	77,187	101,847
物 料	7,188	5,464
商品	119,141	107,401
	\$ <u>526,309</u>	482,589

2.除列為已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外,其他認列為當期費用(或減少認列當期費用)之相關明細如下:

	1	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	4,760	10,468
閒置產能損失		23,354	27,914
存貨報廢損失		14,098	19,895
	\$	42,212	58,277

3.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 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_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17,172	234,077	1,078,679	83,021	193,033	1,705,982
增 添		19,593	92,628	9,054	87,751	209,026
重分類	(30,618	23,085	20,328	(17,459)	(32,819)	(37,483)
處 分	2	250	(44,002)	(5,730)	-	(49,7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34	(1,004)	(7,895)	(502)	(2,561)	(13,89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S84,620	275,751	1,139,738	68,384	245,404	1,813,897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4,620	245,122	1,132,764	86,197	82,565	1,631,268
增添	32,236	-	73,434	4,377	132,803	242,850
處 分	12	-	(53,080)	(5,633)	20	(58,713)
重分類		(5)	(796)	2,233	(10,304)	(8,8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6	(11,045)	(73,643)	(4,153)	(12,031)	(100,55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17,172</u>	234,077	1,078,679	83,021	193,033	1,705,982
折 舊: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81,934	633,193	62,988	9 2 37	778,115
折舊	: * :	8,430	102,258	8,168	:#4	118,856
減損損失	-	2	5,183	-	-	5,183
重分類	(5)	4,166	(84)	(17,533)	•	(13,451)
處 分	5 -6 1	5#.5	(39,608)	(5,272)	100	(44,8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551)	(3,893)	(409)		(4,85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s	93,979	697,049	47,942		838,970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78,337	600,301	63,943	*	742,581
折 舊	150	8,495	110,196	7,364		126,055
處 分		•	(29,316)	(5,225)	(+)	(34,541)
重分類	-	2 <u>4</u> 1	(9,238)	**	-	(9,2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98)	(38,750)	(3,094)	-	(46,74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S	81,934	633,193	62,988		778,115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84,620	181,772	442,689	20,442	245,404	974,927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84,620	166,785	532,463	22,254	82,565	888,687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17,172	152,143	445,486	20,033	193,033	927,867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六年度因機器設備汰換因而提列減損損失5,183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一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項下)。民國一○五年度無是項情形。前述因汰舊換新而提列減損損失之機器設備皆屬於電子組件部門,相關部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十七)。

2.截至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預付款項及預付設備款

變動明細如下:

	1	06年度 _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127,556	109,768
單獨取得		6,516	28,712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		(7,292)	(1,562)
轉列費用		(4,376)	(3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61)	(8,970)
期末餘額	S	121,143	127,556

(七)無形資產

		專利權	商	標	電腦軟體	總計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750		 2	2,040	5,790
單獨取得		-		-	3,965	3,965
重分類		-		640	20,510	21,150
處 分		-		_	(1,930)	(1,930)
匯率影響數	(<u>1000</u>	-			(2)	(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_	3,750		640	24,583	28,973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750	7.5			3,750
重分類		-		_	2,143	2,143
匯率影響數	99-	-	-	-	(103)	(10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_	3,750		-	2,040	5,790
攤銷及減損損失:	0				(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19		-	1,589	2,808
本年度攤銷		375		-	1,090	1,465
重分類		-		233	18,016	18,249
處 分				-	(1,930)	(1,930)
匯率影響數	_				1	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_	1,594		233	18,766	20,593

	100	專利權	商標	電腦軟體	總計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44	_	-	844
本年度攤銷		375	-	-	375
重分類		5 = 2	-	1,669	1,669
匯率影響數	-	-		(80)	(8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_	1,219		1,589	2,808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_	2,156	407	5,817	8,38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_	2,531		451	2,982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_	2,906			2,906

(八)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10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69,000	26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50,000	2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264,160	387,875
利率區間	1.02	2%~1.12%	1.07%~1.208%

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 (九)長期借款

	10	16.12.31	105.12.31
擔保銀行借款(幣別:新台幣)	\$	81,030	88,705
滅:一年內到期部份		(7,399)	(7,381)
合 計	\$	73,631	81,324
尚未使用額度	\$		-
利率區間(%)		1.60%	1.69%
利平區间(%)		1.60%	1.69

於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未來償還期間及金額明細如下:

期間	金	額
107.1.1~107.12.31	\$	7,399
108.1.1~108.12.31		7,518
109.1.1~109.12.31		7,639
110.1.1~110.12.31		7,762
111.1.1~111.12.31		7,888
112.1.1以後		42,824
	\$	81,03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間為1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年視市場租金情形調整。

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6.12.31	
一年內	\$	27,917
二年至五年		111,665
	\$	139,582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書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4,983	75,04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820)	(13,535)	
資產上限影響數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	61,163	61,505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 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 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 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 收益。

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82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1	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5,040	67,51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647	3,29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損益			(825)
精算損(益)		(1,480)	7,602
退休金支付數	· ·	(1,224)	(2,55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4,983	75,040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1	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535	14,47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95	28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	128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1,408	1,408
精算(損)益		(94)	(208)
退休金支付數	37 <u>6</u>	(1,224)	(2,55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820	13,535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均為0千元。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1	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616	2,04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031	1,25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195)	(1,237)
	\$	2,452	2,058
	1	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245	210
推銷費用	· ·	2,207	1,848
	\$	2,452	2,058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累積餘額	\$	(20,692)	(12,882)	
本期認列精算利益(損失)		1,386	(7,81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9,306)	(20,692)	

(7)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625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 撥金額為16,06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46年。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日相關 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 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 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	增力	ha 0.25%	減少0.25%
折現率	\$	(1,783)	1,861
未來薪資增加		1,797	(1,737)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960)	2,047
未來薪資增加		1,977	(1,91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 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 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413千元及5,87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合併子公司瀚荃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東莞群翰電子有限公司、瀚荃電子(東 莞)有限公司、瀚荃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及瀚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採確定提 撥退休辦法,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提撥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4,764千元及 25,020千元。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110,469)	(105,85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4,098	(2,410)
	(106,371)	(108,260)
遞延所得稅費用	(2,296)	(36,109)
所得稅費用	\$ <u>104,075</u>	(144,3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	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	(236)	1,328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275,652	388,87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6,861)	(66,10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1,419)	(19,076)
前期低(高)估		493	(6,32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6,645)	(2,621)
投資收益		(6,339)	(36,198)
與不確定性之所得稅差異		(3,420)	(7,000)
其他		(24,476)	(7,038)
合 計	\$	(108,667)	(144,369)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以前年度虧損可自當年度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係因未來並非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稅,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 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12.31	105.12.31
課稅損失	\$ _	10,803	2,301
AU editionisema interviennise pie na pag 199	_	106.12.31	105.12.3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_	226,635	226,635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未認多	列之尚未	
_ 虧 損 年 度_	扣除雇	б 損稅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四年	\$	15	民國一○九年
民國一○四年		606	民國一一四年
民國一○五年		209	民國一一○年
民國一○五年		1,471	民國一一五年
民國一○六年		1,556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六年		6,001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		945	無
	•	10 803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磁	定福利計劃	存貨跌價損失	其	他	總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No.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455	4,642		1,323		16,420
貸記/(借記)損益表		179	692		(267)		604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7———	(236)			-		(23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398	5,334		1,056		16,788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017	4,676		2,417		16,110
貸記/(借記)損益表		110	(34)		(1,094)		(1,018)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328	<u> </u>				1,32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455	4,642		1,323		16,420
	_		7 7				

	投資收益	未實現銷貨毛利	其	他	總	計
_						
\$	59,871	ā		5,190		65,061
	6,512	612		(4,224)		2,900
-				486		486
\$_	66,383	612	****	1,452		68,447
\$	29,920	#		224	W	30,144
	29,951	<u> </u>		5,140		35,091
77	-			(174)		(174)
\$ _	59,871			5,190		65,061
	- \$= \$	\$ 6,512 \$ 66,383 \$ 29,920 29,951	\$ 59,871 - 612 	\$ 59,871 - 612 - 612	\$ 59,871 - 5,190 6,512 612 (4,224) 486 \$ 66,383 612 1,452 \$ 29,920 - 224 29,951 - 5,140 (174)	\$ 59,871 - 5,190 6,512 612 (4,224) - 486 \$ 66,383 612 1,452 \$ 29,920 - 224 29,951 - 5,140 - (174)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四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697,355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109,951
	106年度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17.60%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 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0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皆為813,994千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81,39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數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晋 通 股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81,399	78,269	
普通股股票股利		3,130	
期末餘額	81,399	81,399	

2.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8,645	18,64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58,294	558,294	
庫藏股票交易	2,214	2,214	
其 他	27	27	
	\$579,180	579,180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或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分配數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 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 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 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 分別決議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及配股率 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80 \$	146,5	19	0.30	23,481
股票	-				0.40	31,307
合 計		9	146,5	<u>19</u>	3	54,788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E	國外營運機 表換算之			售金融商品 實現損益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7,591	5.	(8,325)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21,99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稅後淨額)-合併公司		x-		-11		5,83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_		5,593		(2,493)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5,892		(15,164)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148,30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稅後淨額)一合併公司						6,83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_		27,591		(8,325)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68,160	243,82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	81,399	81,39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07	3.00

2.稀釋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淨利 \$_	168,160	243,82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1,399	81,39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		
員工股票酬勞(千股)	<u> </u>	668	1,01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	82,067	82,41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_	2.05	2.96
(十五)收 入			
3 W.S.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_	2,713,382	2,589,451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244千元及24,842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197千元及7,48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	105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0,101	13,161
股利收入		1,378	2,283
租金收入		1,084	604
	S	12,563	16,048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61,170)	13,9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2,803)	(9,7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淨額		404	582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2,320	(1,097)
減損損失		(5,183)	-
其他收入		21,077	19,270
	\$ _	(45,355)	22,958
务成本			

3.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
 106年度
 105年度

 \$____(5,138)
 ____(7,062)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之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未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民國106年12月31日	10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419,000	423,470	423,470	(#X)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74,424	574,424	574,424	4 2	()	*
長期借款	_	81,030	89,677	8,642	8,642	25,923	46,470
	S _	1,074,454	1,087,571	1,006,536	8,642	25,923	46,47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280,000	281,156	281,156			82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499,303	499,303	499,303	*	-	**
長期借款	22	88,705	97,529	8,866	8,866	26,599	53,198
	\$_	868,008	877,988	789,325	8,866	26,599	53,198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 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A size de		外	幣(千元)	匝率	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	項且							
美	金	\$	55,260	29.760	1,644,554	55,209	32.250	1,780,487
人民	幣		17,812	4.570	81,403	21,309	4.617	98,383
港	幣		2,015	3,808	7,673	1,798	4.158	7,477
歐	元		6,366	35.570	226,427	2,454	33.90	83,192
8	幣		10,356	0.2642	2,736	9,491	0,276	2,620
非貨幣	性項且							
人民	幣		427,599	4.570	1,954,126	408,588	4.617	1,886,540
基	普		7,481,667	0.0036	26,934	107,000,708	0.0039	42,250
美	金		511	29.760	15,210	170		
港	幣		3,683	3,808	14,023			œ.
金融負債								
貨幣性:	項目							
美	金		27,503	29.760	818,468	24,848	32,250	801,351
人民	幣		10	4.570	45	131	4.617	605
歐	元		6.00	35.57	228	*	*	
非貨幣	性項目							
台	幣		1,469	1	1,469	8,905	1.00	8,905
港	幣		-	(*)		3,314	4.158	13,781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港幣、歐元及日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7,203千元及58,51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06年度
 105年度

 \$____(61,170)
 13,963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 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 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變動利率之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 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之現金流量敏感度如下:

	 稅前損益影響金額				
	利率增加0.5%		利率減少0.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2,500)	2,50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843)	1,843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示如下:

	106.12.31								
	itir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348	12,348			12,3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251	17,251	222		17,25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17,48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									
應收款(含關係人)		893,073			-	-			
存出保證金	-	14,469							
小 計	\$	2,025,0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銀行借款	\$	450,030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7)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74,424							
小 計	\$	1,074,454							

105.12.31

	10012101							
	_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68	6,868			6,8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775	32,775			32,77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76,527	2=3	-	(=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								
應收款		882,152	 .	-		-		
存出保證金	-	13,389						
小計	\$_	1,972,06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48,705	-	2	-	-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	2 7 /4		-		
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499,303			(+)			
小計	\$_	868,008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是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3)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將第二級金融資 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合併公司由各部門主管組成跨部門之經營管理會議,負責控管合併公司之各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 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跨部門之經營管理會議係定期覆 核外部因素對營運之衝擊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並適時調整合併公司運作以因應市場 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 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 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依合併公司的授信 政策,在給予付款條件及授信額度前,須分析個別客戶之信用評等,被評定為高 風險之客戶(即限制出貨之客戶),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授 信額度條依個別客戶建立交易限額並需定期覆核。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係於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2)投 資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屬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背書保證予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 十之公司及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截至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公司未提供背書保證予合併公司以外之公司。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 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 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 額度分別列示如下:

未使用額度106.12.31
\$ 264,160105.12.31
387,875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合併組成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港幣及人民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效果而無需簽訂衍生工具。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 管理利率風險,另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 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風險。該權益投資係持有供 交易,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權益 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區之權益工具。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架構,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

		105.12.31	
負債總額	\$	1,388,254	1,210,796
滅: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7,487)	(1,076,527)
淨負債	\$	270,767	134,269
權益總額	\$	2,436,173	2,435,487
負債資本比率	-	11.11 %	5.51 %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瀚碩科技(股)公司	
CviLux Opro9 EUROPE B.V.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相同
CVILUX USA CORPORATION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相同
CVILUX SDN. BHD	其董事長與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	銷	貨	應收關係	人款項
	10	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	5,724	7,337	1,671	1,676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12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租 賃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列於其他收入項下)列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租賃收入

應收租金款

		106年	F 度	105年度	106.12.3	1 105.12.31
其位	也關係人	\$	36	3	<u>66</u>	
N R 2	也 并公司對關係人之	之應收代墊款	項如下	:		
Section 100 Market	也關係人			<u>10</u>	06.12.31 70	105.12.31
(三)主要管理/ 短期	人貝交易			\$	106年度 23,939	105年度
	後福利				1,719 25,658	1,658 26,204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已提供質押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	06.12.31	105.12.31
土地	長期借款	\$	50,277	50,277
房屋及建築	"	-	40,074	41,074
		\$	90,351	91,3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12.31	105.12.31
契約總價款	\$ 198,538	218,930
尚未執行金額	\$15,777	42,00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2,962千元及11,833千元。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6年度		105年度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23,941	195,666	619,607	388,803	190,369	579,172			
勞健保費用	12,849	13,990	26,839	12,870	13,047	25,917			
退休金費用	23,159	10,470	33,629	23,415	9,535	32,9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721	15,269	24,990	7,796	11,172	18,968			
折舊費用	95,026	23,830	118,856	104,476	21,579	126,055			
攤銷費用	-	1,465	1,465		375	375			

(二)本公司負責人因本公司於民國一○三年第二季至一○四年第二季之LED CHIP銷售交易,於民國一○五年十月遭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等起訴,案件甫繫於新北地方法院審理,本公司負責人已委請律師處理法院審理程序。本公司營運正常,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 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编號	货出资金	货典	往來	是否為	本期最高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貸 與性質	紫務往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提列備 抵呆帳	拉台	K &	對個別對東 資金貸與	資金貸與 總限額
##W65	之公司	野鹿	斜目	關係人	全額(註3)	赊額(註3)	支金額	医問	(1x1)	來金額	要之原因	全 額	名稿	價值	限額(註2)	(tt2)
1	CONTEC	Cvilux Lao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0,780 (USD3,000)	23840016	35,712 (USD1,200)	2 %	2		營運週轉	- 2	я		净值x100% 2,375,149	净值x100% 2,375,14
	Cvilux (B.V.L.)	潮雲香港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9,990 (USD1,000)	29,760 (USD1,000)	×	2 %	2	*	普運選棒	2.89	A	34%	浄值×100% 973,642	净值x100% 973,64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以貸與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註3: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均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4: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遊對象	對單一企		2.55-000000	實際動	The state of the s	累計背書保證金		P105010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號	超者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業育書係 證 限 額 (註3)	背書保證 餘額(註3)	書保證 餘額(註2)	支金額		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瀚荃蘇州	註1	浄值×30% 727,774	62,690	29,760			1.23 %	1,212,958	Y	N	Y
0	本公司	CONTEC	註1	淨值×30% 727,774	90,780	89,280	-	(#)	3.68 %	1,212,958	Y	N	N

註1: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註2: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餘額。

註3:對本公司直接與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單一企業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 值百分之二十,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單位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 列	,	tig .	6116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或出责情形(股)	備註
翰鈞	验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490,370	15,251		15,25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30,628	2,000	-	2,000		Į
翰荃蘇州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10,000	1,392	2	1,392	9	
(#)	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10,000	401		401	2:	
(2)	蘇州金螳螂建築裝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	5,000	350	¥	350	-	
•	福建龍淨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	66,800	5,281	B 18	5,281	3	
补 签重度	蘇州金螳螂建築裝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0.50	11,300	791	Ti.	791		
3 2 17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100	15,000	575	*	575		
(#E)	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20,000	245		245	34 }	
	福建龍淨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41,900	3,313	2	3,313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3-50	交 易	情形			一般交易不同 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	據、帳款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 (錆) 貨	金 新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徐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Ovilux (B.V.I.)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08,093	100.00 %	應收、付互 為抵銷	10:51		326,690	100.00 %	
本公司	Cvilux (B.V.I.)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408,093	32.82 %	5 * 5		1761	326,690	63.76 %	
翰荃東莞	Cvilux (B.V.I.)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411,516	50.50 %	*		.	64,874	33.31 %	
Cvilux (B.V.I.)	瀚荃東莞	母公司	進貨	411,516	100.00 %	160	*	9#9	64,874	100.00 %	
翰荃蘇州	CONTEC	母公司	(銷貨)	318,099	37.84 %	•			77,915	27.93 %	
CONTEC	瀚荃蘇州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318,099	100.00 %		©¥:		77,915	100.00 %	
CONTEC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17,559	100.00 %	•	fair.	•	38,514	100.00 %	
本公司	CONTEC	子公司	進貨	317,559	25.54 %	•	823		38,514	7,52 %	
翰荃蘇州	本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144,710	17,21 %		-	547	29,022	10.40 %	
本公司	瀚荃蘇州	母公司	進貨	144,710	11.64 %	*	•		29,022	5.66 %	
東莞群翰	本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140,504	47.65 %			120	36,356	55.19 %	
本公司	東莞群翰	母公司	進貨	140,504	11.30 %	•	23.50	(40)	36,356	7.10 %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	款項	交易	计泉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	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之公	司	8	稍	關係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 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呆帳金額
Cvilux (B.V.I.)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326,690	-			102,786	-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1-25	與交易人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之關係 (註2)	料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産之比率					
1	Cvilux (B.V.I.)Corp.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408,093	應收應付互抵	15.04 %					
5	瀚荃東莞	Cvilux (B.V.I.)	3	W.	411,516	*	15.17 %					
3	瀚荃蘇州	CONTEC (B.V.I.) Corp.	3	*	318,099	*	11.72 %					
4	CONTEC	本公司	2	*	317,559	*	11.73 %					
5	東莞群翰	本公司	2		140,504	*	5.18 %					
3	瀚荃蘇州	本公司	2	4	144,710	#	5.33 %					
1	Cvilux (B.V.I.)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26,690		11.76 %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股

投 責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	原始投	責金額	朔	末持	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公司名稱	名 稱	所在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幸	帳面金額	或出資情形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討
本公司	CONTEC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及連接器等銷售	481,884 (USD15,266)	481,884 (USD15,266)	15,265,948	100 %	2,360,423	100 %	44,006	47,607	
***	滁鉤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 %	81,170	100 %	(7,423)	(7,423)	1
*	Cvilux USA	美國	連接器等銷售	21,189 (USD700)		-	97.42 %	15,210	97.42 %	(5,703)	(5,703)	
CONTEC	HICO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	328,341 (USD10,370)	328,341 (USD10,370)	10,370,000	100 %	1,363,421	100 %	105,050	105,050	
•	Cvilux (B.V.I.)	•	控股公司及連接器等銷售	342,813 (USD11,262)	342,813 (USD11,262)	11,102,371	100 %	973,642	100 %	(56,132)	(56,132)	
	Cvilux Lao	來國	连接器等製造銷售	32,165 (USD1,009)	32,165 (USD1,009)	1,009,249	100 %	26,934	100 %	(2,072)	(2,072)	
翰鈞	瀚柔	台灣	化粧品之間發銷售	56,500	16,500	5,650,000	100 %	42,185	100 %	(11,048)	(11,048)	
Cvilux (B.V.I.)	瀚雲香港	香港	軟硬體系統整合服務及輸 雲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公 司	68,854 (USD2,232)	10,900 (USD357)	•	100 %	14,023	100 %	(30,229)	(30,229)	
输雲香港	瀚雲台北	台灣	軟硬體系統整合服務	35,580 (USD1,156)	3,600 (USD119)	-	100 %	(1,469)	100 %	(24,544)	(24,544)	

註:表列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人民幣元/港幣元

大陸被投資	主要答案		實收	投資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匪		本期原出收回投資金			k期期末 自台灣康	被投資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期中最高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 已医回
公司名稱	項目		黄本額 (姓五)	方式		出界積投 責 金 額		匯出	收回		出累積投 資 金 額	公 司 本期損益	投資之持 股 比 例	持 股 或 出資情形	投資(損)益 (註三)	核面價值 (註三)	台 灣 之 投資收益
東莞常平翰荃電子 職(桑料加工廠)	连接箭等 製造銷售			11-	(USD	15,244 460,000)			-	(USD	15,244 460,000)	•				•	-
船荃蘇州	速接器及 軟排線之		217,775	n.s.1		217,775			*		217,775	86,361	100 %	100 %	86,361	1,125,935	183,458
	製造銷售	(USD	6,620,000)		(USD	6,620,000)				(USD	6,620,000)	1		i l			
東莞群翰	軟排線及 線材之製		98,340	t1.∴1		97,738		- }			97,738	(16,811)	93.01 %	93.01 %	(15,636)	136,479	13,706
	造銷售	(USD	3,079,954)		(USD HKD	77,400 及 23,058,801)				(USD HKD	77,400 及 23,058,801)				i i		
瀚茎束莞	连接器等 製造銷售	Ī	264,623	註二1		92,747			×		92,747	19,594	100 %	100 %	19,594	431,371	
	AL-COLD	(USD	9,000,000)		(USD	3,123,530)				(USD	3,123,530)				17		
勒茎重慶	軟排線及 線材之製		272,335	建二1		58,380		- 1	8		58,380	43,919	100 %	100 %	43,919	455,867	115,175
	造銷售	(USD	8,750,000)		(USD	2,000,000)		- 1		(USD	2,000,000)	1					
勒荃深圳	连接器等 製造鐵售		7,784	註二]		*		-	*	-		13,658	100 %	100 %	13,658	38,340	
	42.207.0	(HKD	2,000,000)		1			ļ				1		1			ļ.
验宫深圳	軟硬體系統 整合服務		26,904	11.5.1		*			2.5		- 53	(5,851)	100 %	100 %	(5,851)	20,719	13
	L o axeq	(USD	890,000)		1			ļ						1			
安徽翰荃	连接器及 軟排線之		46,170	独二日		5	i.	- 1	150		•	189	100 %	100 %	189	45,520	
	製造銷售	(CNY	10,000,000)														
上海瀚系	化粧品之間 發銷售		6,110	建二 2				6,110	*		6,110	(294)	100 %	100 %	(294)	5,897	
	14 201 (0	(USD	200,000)				(USD	200,000)		(USD	200,000)			1			

註:表列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港幣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六)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七)
487,994	700,728	-
(USD12,480,930	(USD19,988,763	
及HKD23,058,801)	及HKD27,800,000)	

註一:東莞常平瀚荃電子廠係Cvilux (B.V.I.) 於大陸地區依來料加工合約所設立之來 料加工廠,非屬公司之法人組織型態,故非屬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 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中第四條及第六條所定義之「投資」行為, 因此上列資料僅揭露工廠名稱及主要營業項目,其餘各項資料均屬不適用情 況。

註二: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台灣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三: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

註四: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以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實收資本額除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外,另包括以資產作價及盈餘轉增資 方式投資。

註六: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除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外,另包括以資產作價及盈餘轉增資方式投資。依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USD:NTD=1:29.76;HKD:NTD=1:3.808換算。

註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日取得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企業營運總部認 證書,依行政院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核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 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 規定,本公司不受對大陸投資金額限制之相關規定。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及銷售電子組件之業務,應報導部門為電子組件事業部。自民國一○五年度設立其他營運部門,主係從事化妝品之開發銷售, 於民國一○六年度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如下: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營業外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 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 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 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 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106年度	電子組件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_
收入:			5, 30 - 10 - 10 Y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709,179	4,203	-	2,713,382
部門間收入	3,915	131	(4,046)	_
利息收入	10,044	57		10,101
收入總計	\$ 2,723,138	4,391	(4,046)	2,723,483
利息費用	\$ (5,138)			(5,138)
折舊與攤銷	\$ (120,321)	ASSET STREET		(120,32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183)			(5,183)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24,575	(10,993)		313,582
資產:			300 300 00 000 300 3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_215,697	799		216,496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s -			
應報導部門負債(註)	\$ <u> </u>	-		

105年度	電子組件	其他	調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588,496	955	-	2,589,451
部門間收入	1277	-	-	-
利息收入	13,151	10	_	13,161
收入總計	\$ 2,601,647	965		2,602,612
利息費用	\$ (7,062)		-	(7,062)
折舊與攤銷	\$ (126,430)			(126,430)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60,297	(3,365)		356,932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271,413	12		271,413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			
應報導部門負債(註)	\$	-		

(註)因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為0。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 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06年度		105年度
Niese William		
\$	152,065	107,839
	1,634,567	1,699,344
	68,666	59,247
	101,656	90,884
	107,727	88,506
	130,749	101,974
	517,952	441,657
\$	2,713,382	2,589,451
1	06.12.31	105.12.31
		
\$	225,442	225,226
	907,203	857,132
	53	
\$	1,132,698	1,082,358
	\$ 	\$ 152,065 1,634,567 68,666 101,656 107,727 130,749 517,952 \$ 2,713,382 106.12.31 \$ 225,442 907,203 53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並無佔綜合損益表上營收淨額10%以上之客戶。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2) 王清松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1) 北市會證字第一八九○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 2363227

(2) 北市會證字第一九七○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一○六年度(自民國一○六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之 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维琳	存會印鑑(一)	南東河區
簽名式(二)	王老格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民 或





13 日